

敬啟者,

本人於本星期日 11/1/09 閱報得悉有關條例之進展,現欲表達本人作為市民對此的立場.

本人雖然贊成保護家庭,但十分反對此條例內的[家庭]涵蓋同性同居者,因為家庭於本人及敝家人一概認為是一男一女,所組成的,而並非同性者所組成,我重申本人並非歧視同性者,而是如要保護他們,請不要列入家庭暴力範圍,請可否改易名,不要與家庭混為一談,免得影响我們的下一代家庭觀.請保護我們的下一代,救救他們吧!為他們把關我和你都是有責任的.

王淑嫻

Karen WONG